

证券代码：874064

证券简称：赛脑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收到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，系公司作为被告与李凯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、设计人奖励、报酬纠纷一案，相关诉讼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再审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李凯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32502*****。

2、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65966140533

法定代表人：伍满桂。

（二）纠纷的起因

再审申请人李凯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最高法知民终 1165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审查，要求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等。

（三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李凯再审请求：

- 请求撤销原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改判；
- 请求判令一审、二审费用均由再审被申请人（原审被告承担）。

（四）案件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4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01知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李凯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4,300元，由原告李凯负担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作出（2023）最高法知民终116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4,300元，由李凯负担。

李凯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截至公告出具日，本次再审诉讼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随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，李凯提起再审申请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，避免对公司、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的一审、二审判决结果，未对公司产生相关应付义务。公司仅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、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